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中法〔2020〕48号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

为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规范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结合破产案件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总体要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独立高效履职，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全面执行人民法院裁决和债权人会议决议，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第二条】(管理人指定)破产案件裁定受理后，由审理法院根据《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办法(试行)》指定管理人。

管理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及时、主动向审理法院申请辞去职务并书面说明。

【第三条】（网络平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管理人应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履行披露流程节点、公开案件信息等职责。

【第四条】（人员构成）社会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组建工作团队，并将团队分工及成员资格或者身份证明材料报人民法院备案。

管理人不得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印章管理）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五日内，刻制管理人公章、财务章及管理人负责人私章。

【第六条】（银行账户管理）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持管理人印章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但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可以不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账户的网银、负责人私章应在账户开立后交由审理法院管理，账户款项应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管理人应当将债务人的存款、财产变价款、清收债权等划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但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案件除外。

【第七条】（全面接管）管理人应在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五日内接管债务人的财产、营业执照、印章和财务账目等资料，并妥善保管。

债务人遗失或提交营业执照、印章的，管理人应公开发布作废声明。

债务人或其他单位、个人拒绝协助或妨碍接管工作的，管理

人应及时向审理法院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工商查询) 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查询债务人工商档案资料，包括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信息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等。

【第九条】(全面调查) 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债务人的营业状况、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职工、出资、合同履行、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以及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等情况开展调查，也可以申请审理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山东省法院全流程网络办案系统，查询债务人银行账户、保险、证券、网络资金、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及涉诉情况。

【第十条】 管理人应在完成上述接管和调查工作后，向法院提交书面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配合调查) 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前往债务人住所地或经营场所进行查看，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配合调查，应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妨碍调查处理)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管理人依法应予追索。

【第十三条】(通知银行止付) 管理人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债务人账户支出。

【第十四条】(银行账户接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务人名下

的银行存款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扣划。

银行存款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应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并申请将款项扣划至管理人账户。

【第十五条】（财产管理）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具体清点，并根据接管现状制作移交清单、接管笔录，必要时拍摄现场照片、视频等。保管人和债务人有关人员应在移交清单或接管笔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查封、划扣财产处理）对执行程序中扣划至执行法院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管理人应当于查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与执行法院办理上述财产的交接工作。需要协调的，管理人应及时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通知债权人）管理人在审理法院的授权下，自审理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可以采用现场申报或线上申报。

未向管理人申报直接提起诉讼的，管理人应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引导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主张权利。

【第十八条】（通知相关机关申报）管理人应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税务机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发出申报债权通知。

【第十九条】（职工债权审查）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必申报的债权，应当由管理人调查后制作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

职工对清单记载的债权有异议，要求管理人更正的，管理人应当予以核实。管理人经核实予以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结果，应

当书面通知异议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诉讼权利。

【第二十条】（债权登记及告知审核结果）管理人应对所有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记载申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申报债权额、债权性质、担保情况、证据材料、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及受领破产分配款的债权人账户信息。同一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应当分别登记。

管理人对审查结果包括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等形成书面结论，并书面通知申报人。同时，应告知申报人法律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权利及相应程序。

【第二十一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 （二）债务人财产调查状况报告；
- （三）债权审核报告及债权表、债权核查意见表；
- （四）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五）管理人报酬方案；
-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管理人需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将上述会议资料及参会人员名单送报法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的会议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只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在会议中审查、表决财产分配方案。

【第二十三条】（不召开会议的情形）除职工债权以外，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不再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涉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报法院决定。

【第二十四条】（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非现场表决情形）采取非现场方式表决的，管理人应书面告知债权人决议事项、程序和规则，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二十六条】（申请裁定）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或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自表决结果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法院裁定。

【第二十七条】（申请宣告破产）管理人应根据审计结论决定是否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应在提请宣告破产的申请书中列明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以及审计结果等。

无财务账册或财务账册缺失，无法审计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后形成财产调查报告，申请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应当列明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宣告破产裁定送达）管理人收到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及公告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之内协助法院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同时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财产变价方案实施）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破产财产。

以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应当采用网络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三十条】（提前处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易损易贬值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等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处置的，管理人应当报法院同意后及时处置。

【第三十一条】（放弃处置）有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拟定放弃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 银行账户内存款金额过少，不足以支付处置成本的；
(二) 车辆登记显示已强制注销，且管理人评估已无处分价值的；

(三) 其他财产已无处分价值或处分价值大于费用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与执行程序的衔接) 执行过程中已启动财产拍卖、变卖的，应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财产拍卖过程中流拍、变卖不成的，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财产后可以采用之前的拍卖保留价、变卖价继续组织拍卖、变卖；

(二) 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尚未送达买受人的，管理人应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及执行款。接管后，管理人应依据执行程序中拍卖、变卖结果出具成交确认书并办理交付手续；

(三) 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管理人应接管拍卖、变卖的执行款。

【第三十三条】(分配程序) 破产财产变价完毕后，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法院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应于次日内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应于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三十四条】(宣告前终结程序的情形)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一)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二) 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三十五条】（宣告破产并终结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一）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财产；

（二）虽有少量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的；

（三）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分配后终结）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清算工作报告，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七条】（注销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注销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管理人职务终止）管理人应于注销登记办理完毕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实施日期）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